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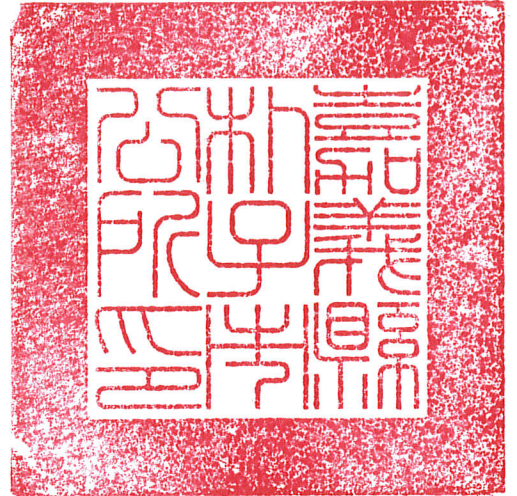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民字第1070006818B號

附件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文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07年5月7日府民行字第107008996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八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市長王如經